

证券代码：873301

证券简称：骏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调整决定日：2024 年 6 月 11 日

预计降层调整生效日：2024 年 6 月 19 日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

2024 年 6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56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47 号），对公司作出降层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触发《分层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调入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降层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被调整至基础层，且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56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47 号）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1 日